

第二節 研究實施與限制

壹、研究焦點與項目：

本科乃依據研究目的、範圍與界定，具體陳列研究焦點與項目如次：

一、課程綱要之國際比較：

蒐集並分析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大陸之公民與社會相關課程綱要，包括整體脈絡、主管機構、公布年代、各教育階段科目名稱與時間、目標、重要內容、實施方法、特點分析以及綜合比較等。

二、課程綱要各個要項之適切性：

以國際比較、理想課程以及諮詢座談等為依據，剖析本科各教育階段課綱目標之合宜性、各教育階段課綱核心能力之妥適性、各教育階段課綱時間分配的恰當性、各教育階段課綱教材綱要內容之適切性、各教育階段課綱實施方法之合宜性，以及各教育階段課綱整體架構呼應程度的合理性等。

三、課程綱要之系統性及銜接性：

以表列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以及高中必修、高職AB和高中選修課程內容等，藉以評析我國課綱之順序性（經驗先後）、繼續性（加廣加深）及統整性（概念之間及與生活的關連性）。

四、課程綱要與政府施政主軸關聯性：

針對各階段課程綱要目標、實施方法等進行質性分析，並對各階段課綱能力指標或課程內容進行質量並重的內容分析；另所謂施政主軸乃指：現代國民、台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等四項。

五、本科與其他科/領域之統整與區別性：

藉由諮詢座談與聯席會議等方式，評析本科與社會學習領域中其他科的區別與統整，以及分析與其他學習領域的相互配合或重複性。

貳、研究進度

本研究正式期程雖為 2005.2.15 至 6.15，惟 2005.1.20 起已為準備時間，除密切配合本校教育研究中心整體計畫四階段研究流程及聯席會議外，本科研究進度如次：

工作重點	研究期程	說明
準備期間	2005.1.20-2.2	組成研究團隊 並初步蒐集資料
	2005.2.3	召開本科第一次小組會議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	2005.2.3- 3.31	研究歷程中持續進行 並補充
研擬具體評估項目及評估 方式	2005.2.4-2.20	制訂相關空白表格
	2005.2.17	召開本科第二次小組會議
進行各評估項目之資料歸 類與初步分析	1.2005.2.18-2.27	1.國際比較初步完成
	2.2005.2.28-3.6	2.各階段課綱能力指標與課程內容對應表完 成
	3.2005.3.7-3.13	3.政府施政主軸回應表量化部分初步完成
	4.2005.3.14-3.18	4.各階段課綱各項適切性初步分析。
	2005.3.19	召開本科第三次小組會議
進行諮詢會議與訪談	2005.4.2 上午第一場	1.共計邀請 40 人次
	2005.4.2 下午第二場	2.採分組與綜合座談方式
	2005.4.20 下午	3.高職課綱制訂者訪談
	2005.4.22 中午	4.高中課綱制訂者訪談
進行小組討論與評估內容 增修	2005.4.16	召開本科第四次小組會議
	2005.4.17-5.15	本科完成評估報告初稿
	2005.5.16	召開本科第五次小組會議

進行社會學習領域溝通與 統整	2005.5.15-5.27	本科與歷史地理科進行資料交流並召開三 科聯席會議
	2005.5.23 召開會議	
參與跨領域評估會議	2005.5.28-5.29	由教育研究中心召開
修正並完成本科正式評估 報告	2005.6.1	召開本科第六次小組會議
	2005.6.2-6.10	修正文稿
	2005.6.11-6.15	1.書面報告交至教研中心審查 2.經費辦理結案
	2005.6.16-7.15	1.教研中心審查意見回覆 2. 召開本科第七次小組會議回應審查意見 3.微幅增修報告並完成定稿

參、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限制可分為下列幾個面向：

一、研究性質上的限制：

本研究乃教育部所委託之政策性研究案，故在題目與研究方向上已有明確的限制，題目為「中小學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題目甚為廣泛，而在內容上亦被期望進行課綱的國際比較、內容適切性、銜接性、施政主軸之符應性、與他科或領域之統整性等等具體的面向的研究，使得研究者在題目與面向上均受教育部所委託而進行，最明顯的是有關「政策符應性」（業經修改為政策關聯性）納入本研究中。

二、研究時間與方法上的限制：

本研究期程僅有四個月的時間，故在方法上無法大規模地針對課綱在第一線教學現場的相關實證研究。譬如以適切性為例，本研究無法提出實證的資料顯示某一能力指標是否確切符合該學習階段學生的學習能力。再者，我們亦割捨對第一線老師對課綱意見的實證調查，蓋針對課綱內容的具體且深入的意見較難以量化的方式來呈現。本研究採取理論分析的方式，由學科與課程專家合作，以學理來檢視課綱的內容，輔以兩次的專家諮詢會議，以及一次與歷史地理科的聯席會議，另一次與所有學科的聯席會議，故本

研究並無任何實證調查之面向。

三、研究人員上的限制：

本研究雖緊扣公民資質與公民社會的整體架構，但公民與社會科就其內容仍含括多面向的學科，如政治、經濟、社會、法律、道德、文化等，唯本小組成員僅限法律、經濟、道德教育等學術專長，並未含括所有相關之學科專家，故在進行專業的理論分析上或有所限制，且不免有主觀成分。

四、研究素材與範圍的限制：

本研究進行期間，正值教育部委託市北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進行「七至九年級社會領域課程基本內容」之際，本研究群雖甚為關切此一政策趨向，也曾建議暫緩或延長本研究期限以力求研究素材之周延，並對整體政策作一完整評估。然而，卻因所得資訊不斷變動且零碎，又受於期限所迫，故未能納入討論，因而本案乃依規定於6月中旬繳交並送審。現今乃因日前所得訊息指稱該基本內容已於教育部內部通過且即將公布，觀諸其內容（包括正文與附錄）乃「自成體系」，既未與能力指標相互密切配合（預估將嚴重影響甚或取代原能力指標），且與國小與高中職社會領域儼然割裂，不僅原教育改革精神喪失，且未能解決原能力指標所產生問題。因此，本案於七月中旬的此刻微幅增修書面報告之際，特此說明並表遺憾。